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1370號

原　　告　昱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怡君
訴訟代理人　徐豐益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09年度司執字8462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（下稱系爭動產）為原告所有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3,802元，系爭動產之價額則為42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593,8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4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